

有關戶政事務所辦理逕為出生登記作業乙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0.05.06. 台內戶字第1000095044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5月6日

主旨：有關戶政事務所辦理逕為出生登記作業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院 100年 5月 2日議案關係文書，100年 3月24日朝野協商結論附帶決議辦理（如附件影本），本部 100年 1月10日台內戶字第 1000012492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事項，應派員實地查訪依戶籍法第29條規定應為出生登記申請之人居住情形。如未居住戶籍地者，催告書應續依行政程序法第 1章第11節有關送達規定辦理。如查明確有居住戶籍地者，即告知請其儘速辦理出生登記，如逾催告期限仍不辦理者，戶政事務所始依法代立姓名並逕為出生登記。並請所屬戶政事務所加強宣導，促請民眾於法定期限內申辦出生登記，避免因延遲申辦受罰，本案仍請切實依上開規定辦理。